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87號

原告 周迺欣

被告 俞明宏

皇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麗美

被告 李敏弘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夏瑞志

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宏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俞明宏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1時29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逆向停放在○○市○○區○○路0號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內部○○路00號公廁前路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路段行駛，因前方遭垃圾車阻擋，且地面僅劃設黃色單虛線，故擬自左側超越前車，然因視線被系爭貨車阻擋，道路亦因

01 而狹窄，是未能注意此時亦有被告李敏弘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行駛而來，被告李敏弘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過廠區速限時速30公里，因此煞車不及
04 而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左腕遠端橈骨骨折」、
05 「右下腹血腫」、「前額右手左腕右踝擦挫傷」、「右眼鈍
06 挫傷」、及「顏面骨折（右側顴骨，上頷骨，眼窩，鼻
07 骨）」、「臀部傷口」、「頭部挫傷及腦震盪」、「外傷後
08 眩暈」、「右側下眼瞼疤痕性退縮、眼球下陷」、「牙齒#
09 12.16.17牙髓損傷」等傷勢。被告俞明宏停車未依順向緊靠
10 路邊緣有所過失，被告李敏弘行車車速超越廠區速限30公
11 里，亦有過失，被告台船公司就廠區道路設計規劃管理有疏
12 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
13 91條第1項、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4 段、第196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機車維修費1萬4,48
15 0元、醫療費14萬8,851元、醫材費4,363元、交通費2萬8,56
16 0元、看護費2萬3,400元、不能工作損失23萬7,204元、將來
17 勞動能力減損65萬9,058元、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又被
18 告皇意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皇意公司）為被告俞明宏之僱用
19 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俞明宏負連帶賠償
20 責任。並聲明：(一)被告俞明宏、李敏弘、台船公司應連帶給
21 付原告161萬5,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皇意公司應與被告
23 俞明宏連帶給付前項所示金額；(三)前開第1、2項給付，如任
24 1人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25 二、被告4人抗辯：本件交通事故係原告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逆向
26 行駛所致，與伊等無關，且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過高。被
27 告台船公司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被告俞明宏、皇意公司、李敏弘
2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

01 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定有明
02 文。而兩造不爭執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在被告台船公司之
03 內部廠區，當無相關道路交通法規之適用，但道路交通法規
04 既然已成公眾遵守之道路使用規則，則本件交通事故之肇
05 責，當亦可參酌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作為判定基準，合予敘
06 明。

07 (二)本案經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狀況
08 為，被告俞明宏之系爭貨車逆向停放在路邊，被告李敏弘機
09 車依照其行車方向行駛在自己的車道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
10 車行駛在被告李敏弘機車對向，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前方有
11 一台大貨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因而向左切入對向車道並
12 逆向行駛，而與被告李敏弘機車發生碰撞，2車均人車倒
13 地，此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
14 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主因為原告逆向行駛所致，原告本
15 身之駕駛行為當有極大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

16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台船公司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廠內道路
17 設置、管理有所疏失，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民法第19
18 1條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然如上所述，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19 生，主要是因為原告切入對向車道並逆向行駛所致，尚難認
20 被告台船公司就廠內道路之設置、管理有何疏失。縱使被告
21 台船公司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就廠內道路之管理有調整
22 措施，此乃屬精益求精，非能認定原先之管理即有疏失。是
23 原告當不得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請求台船公司賠償其因本
24 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

25 (四)原告固主張被告俞明宏違反規定逆向停放系爭貨車，但系爭
26 貨車如係依一般交通規定順向停放於原處，仍不影響本件交
27 通事故之發生，是被告俞明宏之逆向停車，至多屬違反台船
28 公司之規定，但尚難認屬本件交通事故造成之原因。且以高
29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提供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由事後
30 拍攝之照片觀之，系爭貨車雖逆向停放，但停放處極靠近道
31 路之邊緣（見本院卷第163、165頁），益可知系爭貨車之停

01 放，非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

02 (五)如上所述，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李敏弘係騎乘機車於
03 其車道，而是原告逆向行駛系爭機車，以致本件交通事故之
04 發生，是原則上，被告李敏弘之駕駛行為當難認有何過失
05 (檢察官之看法相同，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不起訴處分
06 書)。況由原告提出之被告台船公司廠內監視器影像光碟片
07 (見本院卷第25頁)之影像顯示，被告李敏弘於本件交通事
08 故發生時之車速並無過快情形，是亦難認被告李敏弘之駕駛
09 行為有超速之情形。從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難認係被
10 告李敏弘之過失駕駛行為所造成。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全因原告本身之逆向行駛
12 所造成，與被告俞明宏、台船公司、李敏弘無關，則原告當
13 不得依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俞明宏、台船公司、
14 李敏弘連帶賠償所受損害。且被告俞明宏既無需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其僱用人被告皇意公司當亦無需負僱用人之
16 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所訴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
17 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18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武凱葳